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四)14 時 00 分

地 點:永華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李宗翰、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麗青、蔡筱薇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周奕齊、李中岑、李啓維、蔡宗豪、王家貞、郭鴻儀、許至椿、陳怡珍、朱正軒、林燕祝

盧崑福、周麗津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副局長鄒譽名 使用管理科科長紀延儒 幫工程司呂晋丞 秘書室/法律專員翁順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國清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洪國哲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組長陳弘益 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組長黃東偉 法制室主任楊青垂 法制室股長蔡永崇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陳豪吉 商業科科長洪麗華 商業科科員李秀玲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 停車工程科科長劉佳峰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代理科長曾博欣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主 席:楊中成

記 錄:王念慈

紀錄內容:

一、議程:審查三讀議案,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4-5 臨-法規議提1)

二、審查結論:今日審查條文修正文字較多,尚需修正相關總說明、條次,審查結果請市府法制處、工務局及本委員會三方彙整修正草案版本,於下次委員會召開時(113年10月21日下午2點),先行確認本案之審查意見,再行審查原排定之審查議案「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四)15 時 36 分

審查結果對照表

	世 旦 和 个	· >1 \m\4C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名稱:臺南市騎樓 <u>地</u> 使用 <u>管</u>	名稱: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	名稱:臺南市騎樓 <u>地</u> 使用 <u>管</u>	照市府版本修正。
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	照市府版本修正。
<u>地</u> 之管理與使用,以	之管理與使用,以兼	地之管理與使用,以	
兼顧私人財產權與	顧私人財產權與公	兼顧私人財產權與	
公共利益之平衡,特	共利益之平衡,特制	公共利益之平衡,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修正條號為第二條,文字照
騎樓地,指依臺南市	騎樓,指依臺南市騎	騎樓地,指依臺南市	市府版本修正。
騎樓地設置標準所	樓地設置標準所劃	騎樓地設置標準所	
設置之騎樓或無遮	設之騎樓地。	設置之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		簷人行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	修正條號為第三條,文字照
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市府版本修正。
<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u>	本自治條例所定	。但涉及本府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事項,涉及主管機關	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者,由各目的事業主	以外本府各目的事	者,由各目的事業主	

審查結果	對照表
------	-----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管機關辦理。	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	者,由各目的事業主	前項主管機關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管機關辦理,其權責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劃分如下:	劃分如下:	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騎	一、本府警察局:	一、主管機關:騎	
樓地設置範圍	騎樓違反道路	樓地設置範圍	
之認定。	交通管理處罰	之認定。	
二、本府警察局:	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警察局:	
於騎樓地違反	二、本府交通局:	於騎樓地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	認定騎樓通行	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之處	及停車之範圍	處罰條例之處	
割。	0	明。	
三、本府交通局:	三、本府經濟發展	三、本府交通局:	
騎樓 <u>地</u> 通行、	局:同意騎樓	騎樓地通行、	
停車範圍之認	商家設置延伸	停車範圍之認	
定、審查及許	性營業事宜。	定、審查及許	
可。		可。	

審查結果對照表

	7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四、本府經濟發展		四、本府經濟發展	
局:商家於騎		局: 商家於騎	
樓地設置延伸		樓地設置延伸	
性營業之認定		性營業之認定	
、審查及許可		、審查及許可	
o		0	
(不予制定)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		原條文條次都刪除,不予制
	之使用管理,除法律		定。
	另有規定外,依本自		
	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四條 本市轄區內道路	第 五 條 本市轄區內道路	第四條 騎樓面臨道路寬	一、修正條號為第四條。
寬度八米以上兩側	寬度八米以上兩側	度八公尺以上,有下	二、議會版本文字修正:
住宅之騎樓,有下列	住宅之騎樓,有下列	列情形之一者,土地	第二項第四款:建築物出入
情形之一者,土地所	情形之一者,土地所	所有權人得 繕具申	口至少保留修正為一點
有權人得沿騎樓地	有權人得沿騎樓地	請書,並檢附騎樓管	三公尺。
外緣以垂直道路之	外緣以垂直道路之	理計畫書及其他目	第三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方式停放車輛於騎	方式停放車輛於騎	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條例修正 <u>第九十條之三</u>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 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 4 里對 昭 表

	113年10月21日版本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樓地:	樓地:	定文件向目的事業	第一項所稱之機車、慢
一、同一地點同時	一、同一地點同時	<u>主管機關申請</u> 沿騎	<u>車</u> 為限。
設有人行道及	設有人行道及	樓外緣 <u>向內</u> 以垂直	三、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
騎樓,且騎樓	騎樓,且騎樓	道路之方式停放車	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顯無供通行之	顯無供通行之	輛 及延伸性營業使	四、原市議會版本第 5 條及
必要者。	必要者。	<u>用</u> :	第6條,併市府版本第4
二、其他非經本府	二、其他非經本府	一、 <u>騎樓外側設有</u>	條送大會討論。
公告應完全供	公告應完全供	無遮簷人行道	
公眾通行之區	公眾通行之區	<u>,且利用該人</u>	
域。	域。	行道通行無障	
前項所稱得停放	前項所稱得停放	<u>礙</u> 。	
車輛於騎樓地之情	車輛於騎樓地之情	二、其他 <u>未</u> 經 主管	
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機關或目的事	
:	:	業主管機關公	
一、不妨礙行人通	一、不妨礙行人通	告 <u>騎樓</u> 應完全	
行之情形下。	行之情形下。	供公眾通行之	
二、停放方式以一	二、停放方式以一	區域。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	在	1 N	日	91	П	版本	
119	平 .	ΙU	Н	41		加 又4	•

	8 = 111		110 10)1 11 11 11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排為限,且不	排為限,且不	<u>依</u> 前項 <u>申請</u> 騎樓	
得超出騎樓地	得超出騎樓地	<u>使用者</u> ,須符合下列	
範圍及不得有	範圍及不得有	條件:	
影響交通之虞	影響交通之虞	一、應留設自建築	
۰	0	物地面層外牆	
三、自建築物地面	三、自建築物地面	面起算一 <u>•</u> 五	
層外牆面起算	層外牆面起算	公尺 <u>以上淨寬</u>	
一點五公尺需	一點五公尺需	<u>之</u> 行人空間 <u>。</u>	
保留行人空間	保留行人空間	<u>但有特殊情形</u>	
•	0	經主管機關或	
四、應留設行人、	四、應留設行人、	目的事業主管	
機慢車進出空	機慢車進出空	機關同意者,	
間,建築物出	間,建築物出	留設淨寬得減	
入口至少保留	入口至少保留	為一・三公尺	
一點三公尺淨	一點二公尺淨	<u>以上</u> 。	
寬之縱向出入	寬之縱向出入	<u>二</u> 、應 <u>沿</u> 建築物出	
空間。	空間。	入口方向留設	

	一 	-21 VIII 1/2	110 + 10 7 41 4 10 10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前項所稱得於騎	前項所稱得於	- <u>•三</u> 公尺 <u>以</u>	
樓地停放之車輛	騎樓地停放之車	上淨寬之縱向	
,以道路交通管理	輛,以道路交通	<u>行人</u> 空間。	
處罰條例 第九十	管理處罰條例第	<u>三</u> 、 <u>車輛</u> 停放方式	
條之三第一項所	三條第八款所稱	以一排為限。	
稱之機車、慢車為	之車輛為限。	四、騎樓使用不得	
限。		妨礙行人通行	
		<u>、</u> 不得超出騎	
		樓地範圍或影	
		響交通。	
		第一項 所稱得於	
		騎樓停放之車輛,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 <u>第九十條之三</u>	
		<u>第一項</u> 所稱之機車	
		<u>、慢車</u> 為限。	
		_目的事業主管機	

審查結果對照表

	世 旦 沿 个	- 	110 十 10 万 21 日 00 4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17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關審查第一項申請	
		案件,得綜合考量騎	
		<u>樓寬度與整平程度</u>	
		、道路特性、交通狀	
		況、停車空間及公共	
		設施等因素,要求申	
		請人就申請內容為	
		調整、變更或附加附	
		<u>款。</u>	
		第一項申請書、	
		騎樓管理計畫之審	
		議、相關作業、其他	
		申請條件與資格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文件等規定,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另定之。	

	一 一	- 1 / / · · · · · · ·	110 1 10 /1 11 11 /1/2/4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年10月17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第一項規 定 核准騎樓使用許可 者,應揭露於該機關 網站、設置必要之標 註或標線,或採取其	
	第六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	誌或標線,或採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一、條號修正為第五條。
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土地所有權人 須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騎樓使用	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土地所有權人 須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騎樓使用		二、市議會版本第 5 條及第 6 條,併市府版本第 4 條 逕送大會審查。
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 重要商業活動 ,應完全供公	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 重要商業活動 ,應完全供公		

		V V	110 10 /4 21 4 //2014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眾通行之區域	眾通行之區域		
o	0		
二、經本府公告應	二、經本府公告應		
保留一點五公	保留一點五公		
尺行人步行空	尺行人步行空		
間,且建物出	間,且建物出		
入口保留一點	入口保留一點		
二公尺空間以	二公尺空間以		
外之區域。	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	三、其他經主管機		
關公告應由騎	關公告應由騎		
樓土地所有權	樓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之區域	人申請之區域		
o	0		
前項規定由各目	前項規定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	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		
之。	之。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 ,,,,,,,,,,,,,,,,,,,,,,,,,,,,,,,,,,,,,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第 <u>六</u>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條號修正為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者,各目的事業主管	者,各目的事業主管	二、文字照市議會版本。
關得撤銷或廢止原	機關得撤銷或廢止	機關得撤銷或廢止	
處分:	原處分:	其騎樓使用許可,且	
一、騎樓土地所有	一、騎樓土地所有	自撤銷或廢止生效	
權人未依騎樓	權人未依騎樓	日起二年內,不得重	
管理計畫執行	管理計畫執行	新申請騎樓使用許	
其管理事項,	其管理事項,	<u>可</u> :	
或未履行其負	或未履行其負	一、騎樓土地所有	
擔,經命限期	擔,經命限期	權人未依騎樓	
改善一次而仍	改善一次而仍	使用許可內容	
未改善。	未改善。	使用、 執行其	
二、因事實或法規	二、因事實或法規	管理事項 <u>、</u> 或	
之變更,致原	之變更,致原	未履行其負擔	
審議過之騎樓	審議過之騎樓	, 經命限期改	
管理計畫繼續	管理計畫繼續	善, 屆期 仍未	

審查結果對照表

	事 旦 r l r	-1,	110 1 10 /1 11 11 /12/4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113 年 10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執行有違反公	執行有違反公	<u>完成</u> 改善。	
共利益之虞。	共利益之虞。	二、因事實或法規	
		之變更,致原	
		審議過之騎樓	
		管理計畫繼續	
		執行有違反公	
		共利益之虞。	
第一七 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	第八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	第六條 行為人未依第四	一、條號修正為第七條。
使用違反第五條、第	使用違反第五條、第	條規定 取得騎樓	二、文字照市議會版本。
六條第一項所定規	六條第一項所定規	使用許可或未依	
定者,依道路交通管	定者,依道路交通管	<u>騎樓使用許可內</u>	
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容為騎樓之使	
行為人為騎樓之	行為人為騎樓之	<u>用</u> ,依道路交通	
使用違反第六條第	使用違反第六條第	管理處罰條例裁	

審查結果對照表

113年10月21日版本

H Tursted turste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			113年10月17日
草案修正版	市議會版本	市府提擬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市議會版本為審查基準)
二項所定規定者,	二項所定規定者,	罰之。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相關規定裁	機關依相關規定裁		
罰之。	罰之。		
第_八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	一、條號修正為第八條。
事業主管機關就協	管理計畫協助推動	<u>事業主管機關</u> 就協	二、文字照市府版本。
助推動無障礙通行	無障礙通行或友善	助推動無障礙通行	
或友善育兒環境之	育兒環境者,得予	或友善育兒環境之	
騎樓使用管理計	以適當之補助。	騎樓使用管理計	
畫,得予以適當之		<u>畫</u> ,得予以適當之	
補助。		補助。	
第 <u>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條號修正為第九條。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其他意見:

- 一、 有關第5、第6條市府版的建議,朝向減少申請、核定、會勘等繁瑣冗長且擾民的行政程序。
- 二、 有關市府所稱違反母法部分,請市府應具體表達地方室礙難行並請修正母法的訴求。
- 三、 為減少民怨,本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期間(含函報行政院核准期間),市府相關部門應加強宣導,警察局暫停裁罰。